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34.htm 第四节 会见被告人 第七十二条

律师会见在押被告人，应当持起诉书副本、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会见被告人专用证明和律师执业证。第七十三条 律师会见被告人，应当事先准备会见提纲，认真听取被告人的陈述和辩解，注意发现、核实、澄清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中的矛盾和疑点，并重点了解以下情况：（一）被告人的身份及其收以起诉书的时间；（二）被告人是否承认起诉书所指控的罪名；（三）指控的事实、情节、动机、目的是否清楚、准确；（四）起诉书指控的从重情节是否存在；

（五）被告人的辩解理由；（六）有无从轻、减轻、免予处罚的事实、情节和线索；（七）有无立功表现；（八）有无超期羁押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等情况。第七十四条 律师应向被告人介绍法庭审理程序，告知被告人在庭审中的诉讼权利、义务及应注意的事项。第七十五条 律师会见被告人的其他注意事项，参见本规范第三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